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趙姝擁有並將透過Advant Performanc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趙姝及Advant Performanc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dvant Performance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全資擁有。有關趙姝女士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無權委任相關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獲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和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示拒絕相關競爭性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作出回應，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猶如該競爭性商機是新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會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載有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 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我們會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本公司不承接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會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的重大權益，則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衡。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成員眾多，有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及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資源，加上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因此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資金及僱員方面的營運實力雄厚，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會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所提供／獲得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會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政策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充分理解本身有責任代表我們的股東及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的建議及指引。